**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府谷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

1.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特别是近期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安排部署；为摸清全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国和各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https://www.tuliu.com/tags/876.html)，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府谷县开展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任务，依据应急管理部发布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管理系统普查任务清查工作手册、陕灾险普办发〔2021〕12 号文件，为有序开展府谷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府谷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相关规范并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印发的清查工作手册和普查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组织编制了《府谷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方案》梳理了府谷县灾害普查工作的现状，分析普查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了本次自然灾害普查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等。

2.普查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府谷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县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县和各镇办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一是全面获取府谷县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主要灾害致灾信息，人口、房屋、基础设施、非煤矿山和危化品企业、公共服务系统等重要承灾体信息、孕灾环境、历史灾害信息，掌握重点隐患情况，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

二是以调查为基础、评估为支撑，客观认识当前全县和各镇办致灾风险水平、承灾体脆弱性水平、综合风险水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区域多灾并发群发、灾害链特征，科学预判今后一段时期灾害风险变化的趋势和特点，形成府谷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

三是通过实施普查，建立健全府谷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标体系，分类型、分区域、分要素的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多尺度自然灾害隐患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区划、防治区划的技术方法和模型库，开发综合风险和减灾能力调查评估信息化系统，形成一整套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与常态业务工作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工作制度与技术支撑体系。

**3.普查内容**

**3.1 公共服务系统调查**

3.1.1范围

普查范围包括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公共文化场所、体育场馆、宗教活动场所、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大型超市(百货店、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等九类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县、镇行政单元经济社会情况。

3.1.2内容

一是调查公共服务设施的地理位置、基本概况、人员情况、功能与服务情况、应急保障能力等信息；

二是统计县级 GDP、主要农作物(小麦、玉米和水稻)生产情况，以及镇办主要农作物(小麦、玉米和水稻)播种面积。具体组织方式和普查内容按照《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技术规范》执行。

**3.2 危险化学品企业、煤矿和非煤矿山等重点企业调查**

3.2.1范围

危险化学品企业调查范围包括在建或建成的化工园区内所有企业和园区相关情况，以及未处于化工园区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含加油加气加氢站)；煤矿调查范围包括各级行政区管辖范围内依法开办和生产经营的煤矿（企业）。已经关闭的煤矿不在此次调查范围内（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显示为准）；非煤矿山调查范围包括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尾矿库。其中已关闭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已销号的尾矿库不列入此次调查范围。

3.2.2内容

危险化学品企业调查。更新调查危险化学品企业基础信息，补充调查地理空间分布、设防水平、灾害防御能力、应急保障能力等灾害属性信息具体组织方式和普查内容按照《危险化学品自然灾害承灾体施调查技术规范》执行。

煤矿调查。整理已有煤矿基础信息，包括煤矿名称、地理位置、核定产能等。依据《煤矿自然灾害承灾体调查技术规范》，开展自然灾害影响区煤矿地理信息、空间分布、生产要素、致灾孕灾要素、设防情况、灾害应急救援能力等煤矿承灾体调查与信息采集工作，并对调查成果进行核查，形成自然灾害影响区煤矿企业分布数据库。依据《煤矿自然灾害设防达标与致灾危险性评估技术规范》，开展煤矿自然灾害设防达标与致灾危险性评估，编制煤矿自然灾害致灾危险性分级图。

非煤矿山调查。依据《非煤矿自然灾害承灾体调查技术规范》开展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尾矿库的基础信息、自然灾害(地震灾害、水旱灾害、地质灾害)设防情况、防灾减灾能力等信息调查。

**3.3 历史灾害灾情调查**

3.3.1范围

县级行政区域的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农垦国有农场、国有林场也在调查范围内。行政区域划分依据为任务开始时间节点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

3.3.2内容

（1）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调查

调查 1978 年至 2020 年发生的年度自然灾害情况。包括: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大风、冰雹灾害、低温灾害、雪灾、干旱灾害、洪涝灾害、森林火灾。主要内容包含核心灾情指标数据，当年年末总人口、当年播种面积、当年地区生产总值等基础数据，以及年度自然灾害报告等。

（2）历史重大自然灾害调查

配合省级调查 1949 年至 2020 年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包括:地震灾害、洪涝灾害、森林火灾。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重大自然灾害指达到启动国家级Ⅱ级(含)以上应急响应阈值标准的灾害事件，阈值标准按照死亡失踪 100 人及以上判定，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紧急转移安置人口不作为闽值标准。

**3.4 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3.4.1范围

主要调查县级政府、企业与社会组织、镇办(街道)和社区(行政村)、家庭用于备灾、应急救援、转移安置和恢复重建的各种减灾能力。

3.4.2内容

政府减灾能力调查、企业与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镇办与社区减灾能力调查、家庭减灾能力调查。

**3.5 公路及其基础设施调查**

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部门已掌握的基础数据信息基础上，通过核查、更新、数据共享整理和补充调查，获取各类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分布、数量、物理属性、设防水平、服务能力等承灾体相关灾害属性信息。县级公路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路及其基础设施的调查工作。

**3.6 水旱灾害调查及评估**

3.6.1 洪水灾害

根据府谷县实际情况开展暴雨、洪水频率调查与分析，利用暴雨洪水计算手册、《全国暴雨统计参数图集》等现有成果，提交暴雨频率图、洪水频率图。

3.6.2 干旱灾害

（1）干旱灾害致灾调查

针对县级行政区干旱灾害危险性，主要开展以下三类资料调查：

1）基础资料：自然地理资料，气象水文，水资源情况，人口分布、产业结构等社会经济情况，种植结构、产量、灌区、灌溉制度等农业情况，供水水源、用水结构等供用水情况，蓄、引、提、调，灌区等抗旱水源工程防御能力，监测、预警、预报、预案、服务保障等非工程措施防御能力。2）旱灾特点：旱灾发生的频次、严重程度、旱灾时空分布规律等。3）灾害事件资料：有历史记录以来各次干旱灾害事件的发生时间，原因，范围，气象水文情况，农业、城市、生态等受灾及损失情况；实施的抗旱措施、投入人力物力、抗旱效果效益等。

（2）干旱灾害危险性分析与评估

开展干旱灾害致灾调查数据资料的审核、整编、加工，将相关资料规范化整理，形成标准格式满足干旱灾害危险性分析评估的成果资料，进而完成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的干旱灾害时空分布特征分析以及相关图谱绘制、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的干旱灾害危险性分析以及分布图绘制。

**3.7 森林火灾调查及评估**

3.7.1 现有调查数据加工处理

采集已有的森林资源调查数据、各类专项调查数据等，对数据格式、代码、坐标系等进行处理转换，综合国土三调数据，明确区分出森林的界限，尽量在空间上不重叠，形成县级森林资源分布图等应用数据。同时，提取现有数据中关于森林可燃物相关的信息数据。

3.7.2 森林可燃物调查

包括多源遥感数据处理、森林可燃物类型遥感区划、森林可燃物标准地专项调查、可燃物大样地调查，各类型森林可燃物模型研建、各类型森林可燃物载量测算及县级可燃物类型及载量分布图编制。

3.7.3 野外火源调查

针对森林火灾的致灾孕灾情况，开展森林火灾野外火源信息数据采集，编制野外火源分布图。

3.7.4 气象信息获取

通过与县级气象部门互联互通的方式获取2000年以来全县历史气象信息数据并进行数据整合。

3.7.5 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估

利用森林火灾调查成果，通过综合分析森林的可燃物类型、载量以及物理特性、燃烧性因子，综合野外火源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进行森林火灾危险性的动态评估，编制森林火灾危险性等级分布图。

3.7.6 数据汇交、质检与核查、入库汇总

逐级向上汇交数据，针对森林火灾危险性调查数据开展各级数据质检与核查，县级专业技术队伍负责把关数据质量，确保各级数据的正确性、完整性、规范性与逻辑一致性。检查后进行数据整编入库并汇总。

**3.8 气象灾害调查**

按照统一的技术、数据格式和要求填报普查表，以及录入相关信息，将调查信息进行整理、审核、并上报上级气象部门。主要任务如下：

（1）普查要素名录及表格编制；

（2）普查数据台账建设；

（3）灾害事件及影响普查；

（4）灾害过程及影响普查；

（5）孕灾环境普查；

（6）普查数据汇总和检查；

（7）普查数据的质控和抽查；

（8）普查数据上报与传输。

**3.9 地震灾害调查及评估**

3.9.1普查任务

（1）配合开展地震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按照省地震局工作部署，府谷县要积极协调当地政府和周边关系，配合省地震局开展补充钻孔选址、勘探等工作。

（2）组织开展地震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

普查工作要积极主动与各级普查办和相关行业部门进行对接，共享获取辖区老旧居民小区、大中小学校、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保障、商业中心、市政共六类建筑设施承灾体调查数据结果，按照统一格式整理补充形成重点隐患数据采集表，导入录入地震灾害风险普查软件系统，并对数据成果进行汇总、质检，形成市级重点隐患数据成果。同时按省地震局要求填报六类承灾体调查电子表格。对各种结构类型房屋建筑物进行抽样调查（兼顾不同建造年代、分布），获取典型房屋建筑物建构造特征及图片，每类房屋5-10栋，完成省地震局编制的《建筑物抽样调查表格》。

（3）共享获取人口、经济等公共基础资料信息

普查工作要积极主动与各级普查办和相关行业部门进行对接，共享获取辖区人口、经济、自然资源、避难场所、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等数据资料，按照统一要求整理形成县区基础资料成果，并进行汇总、质检，形成市级基础资料成果。完成评估区划基础资料收集任务，按照陕西省地震局编制的《陕西省XX市XX县（区）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基础资料》模板，形成评估区划基础资料成果，并填写基础资料电子表格。为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提供支撑。

3.9.2 工作要求

府谷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赵一德省长批示要求，按照省市工作安排，主动认领任务，强化工作措施，确保普查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一是高度重视，尽快部署。这次普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府谷县要充分认识地震灾害风险普查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普查任务作为当前最紧迫的中心工作，尽快安排部署，狠抓普查工作落实。

二是开展培训，提高操作技能。市局将集中组织对府谷县技术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对普查表格结果进行培训说明。府谷县根据普查软件系统中普查表所列项目认真填写，在与各部门行业协商获取普查信息的基础上，切实做好辖区老旧居民小区、大中小学校、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保障、商业中心、市政共六类建筑设施承灾体调查及人口、经济、自然资源、避难场所、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等数据调查工作，按规范要求填报数据资料。

三是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府谷县加强对普查工作的领导，落实辖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主体责任，强化县区部门之间横向协调、省市县纵向联动，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普查工作高效推进。

四是精心组织，确保质量**。**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是为了全面掌握全县地震灾害风险隐患底数，为政府有效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容不得半点含糊，要严格遵守普查技术规范要求，严把数据质量关和质检关，确保普查任务全面高质量完成。

**4. 提交成果**

所提交的所有的成果应按照市级核查要求通过验收。

（1）普查成果质检核查、汇总和分析

对工作开展工程进度、内外业调查规范性、过程精度等方面开展全过程工作自查，质检、入库。并将普查成果上报审核、汇交，形成县级综合性成果。

（2）普查图件成果编制

主要包括各单灾种致灾孕灾要素分布图，承灾体空间分布图，历史灾害调查图，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图，重点隐患分布图等。

（3）普查文字报告成果编制

主要包括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过程中各个阶段、各专题及综合类工作报告和技术总结报告等。

**5.风险普查宣传**

根据国务院进行风险普查的通知精神，按照府谷县普查办的统一部署，紧密围绕风险普查各阶段的核心工作，灵活运用户外广告牌、宣传画、宣传栏、手机短信、社交软件、视频平台等多种手段，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灾害综合风险理念和防灾减灾救灾意识，进一步充分发挥宣传动员作用。

**6.普查业务培训**

组建技术团队，负责培训全县普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调查人员。对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负责各类技术文档编制等工作，编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技术操作培训材料。负责培训全县普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调查人员。

**7.基础数据资料汇总及标准化整理**

面向行业部门对风险普查工作的调查需求，收集气象、地震、水利、地质、林业、交通运输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行业部门的专题数据为基础的、涉及自然灾害风险要素的各种空间信息、属性信息，并进行标准化处理。

8.项目服务期

1年。

9.工作依据

9.1国家级层面

（1）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6 号）。

（2）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 2021〕11 号）。

（3）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共享管理办法(试行修订)》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10 号）。

9.2 省、市级层面

关于印发《陕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陕灾险普办发 2021]12 号）。

10.技术标准

统一执行陕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陕灾险普办发〔2021〕12 号）。

11.其他要求

11.1 最终任务目标以合作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1.2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11.3 本次服务项目为打包服务，供应商应根据社会服务经验，除以上所列服务事项外，未列明的一切和本次服务有关的事项以及突发状况，均应充分考虑进去，并针对本项目服务作出详细的整体策划预案及响应报价，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内，且必须保证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